附件2

**2022年沈阳市本级涉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 号** | **征收部门** | **项 目 名 称** | **收费标准** | **政策依据** | **立项级次** | **咨询电话** |
| 1 | 自然资源 |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| 住宅：按实际建筑面积134元/平方米;公建：按实际建筑面积99元/平方米；工业：按实际建筑面积60元/平方米。 | 财综函〔2002〕3号，辽财综函〔2003〕133号，辽财非〔2010〕950号，沈建委发〔1999〕93号。按财综〔2010〕54号，对中小学校“校舍安全工程”免征。按发改投资〔2014〕2091号，对医疗、养老、体育健身设施建设免征。按公告〔2019〕76号，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、托育、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。按财税〔2019〕53号，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。 | 中央 | 22973162 |
| 2 | 自然资源 | 森林植被恢复费 | (一）郁闭度0.2以上的乔木林地（含采伐迹地、火烧迹地、经济林地）、苗圃地，10元/平方米；灌木林地、疏林地、未成林造林地，6元/平方米；宜林地，3元/平方米；(二）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，按照第（一）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；（三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，按照第（一）、（二）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；（四）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，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。 | 《森林法》，财综〔2002〕73号，财税〔2015〕122号，辽财综〔2003〕152号，辽财非〔2006〕913号，辽财非〔2016〕191号。按财综〔2010〕54号，对中小学校“校舍安全工程”免征。 | 中央 | 83963646 |
| 3 | 税务 | 教育费附加 |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、消费税税额的3% | 《教育法》，国务院令第60号，国发〔1986〕50号、国务院令第448号，国发明电〔1994〕2号、23号，财综函〔2003〕2号，财税〔2019〕21号，财税〔2019〕22号，财税〔2019〕46号，辽教委字〔1993〕23号，辽地税行〔1998〕275号。按财综〔2010〕54号，对中小学校“校舍安全工程”免征。 | 中央 | 12366 |
| 4 | 税务 | 地方教育附加 |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、消费税税额的2% | 《教育法》，财综函〔2003〕2号，财综〔2010〕98号，财综函〔2010〕79号，辽政发〔2011〕4号，辽财非〔2011〕694号，辽财非〔2011〕996号，辽财非〔2014〕219号，财税〔2019〕21号，财税〔2019〕22号，财税〔2019〕46号。按财综〔2010〕54号，对中小学校“校舍安全工程”免征。 | 中央 | 12366 |
| 5 | 税务 |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| 按辽发改收费〔2020〕358号, 2020年1月1日-2022年12月31日，实行分档征收。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1%（含）-1.5%（不含）之间的，按应缴费额的50%征收；1%以下的，按应缴费额的90%征收。 | 《残疾人保障法》，财综〔2001〕16号，财税〔2017〕18号，财税〔2018〕39号，省政府令第75号，辽政发〔2003〕23号，辽政发〔2006〕15号。按省人大常务委员会第67号公告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由1.7%降低到1.5%，并自2017年4月1日起执行。按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，2020年1月1日-2022年12月31日，实行分档减缴政策，对在职职工人数30人（含）以下的企业，暂免征收。 | 中央 | 12366 |
| 6 | 税务 | 文化事业建设费 | 计费销售额\*3% | 国发〔1996〕37号，财综〔2002〕33号，国办发〔2006〕43号，财综〔2013〕102号，财税〔2014〕122号，财税〔2019〕46号，辽地税行〔1997〕205号，辽财预字〔1997〕348号，辽财教〔2007〕67号，辽财非〔2013〕642号。按辽财税〔2019〕229号，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，对归属地方收入的，按征缴额50%减免。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5号。 | 中央 | 12366 |